

附件 1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公司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所”）是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思锐”或“公司”）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根据《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的要求，我所对捷思锐延期披露 2019 年度报告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具体如下：

一、对挂牌公司审计业务的承接情况。

我所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就捷思锐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事项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自该公司挂牌以来，我所已为其提供审计服务 3 年。

二、挂牌公司是否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审计工作开展的情况、会计师是否存在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意见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况等。

捷思锐位于北京市中关村，我所审计人员已于 3 月 24 日展开现场核查工作，在此之前公司已通过网络提交部分财务资料，以便我所审计人员编制工作底稿。截至目前，我所未发现与公司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意见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况。

三、说明未能在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是否确系受疫



情影响；说明审计受限的科目及影响程度，以及审计工作的执行进度；说明会计师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捷思锐位于新加坡的海外子公司 Virtual Trunk PTE. LTD（以下简称“子公司”）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当地政府要求全面停工，子公司无法按时提供财务资料，我所也无法对其实施和完成审计程序，因此审计报告不能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出具。

我所已督促公司尽快提交审计工作所需的财务资料，加班加点编制工作底稿，委派项目质量监管人员随时跟进复核工作底稿。按照最新进度反馈，子公司的财务资料将于 4 月底前提供，我所在保证审计工作质量的前提下，将尽快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

四、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

经与捷思锐管理层沟通，预计审计工作在 2020 年 5 月 29 日前完成。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4 月 22 日

